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69,586,143.60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 /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9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0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2	自贡国泰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3	蓨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二)自有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 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611,437,591.17 元。其中，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投入的自有资金为 465,788,816.56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65,788,816.56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00.00	393,263,900.00	432,999,585.53	299,413,314.28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00.00	313,093,200.00	123,908,989.65	123,597,989.65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00.00	88,934,300.00	54,529,015.99	42,777,512.63
4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 /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 (副产品)项目	600,000,000.00	50,000,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00.00	354,708,600.00	–	–
总计		1,851,641,100.00	1,200,000,000.00	611,437,591.17	465,788,816.56

注：本次拟置换金额是指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的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为 128,263,660.67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7,327.04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97,32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用于本次发行的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法律服务费	3,760,000.00	3,547,169.81	3,547,169.81
2	新股发行登记费	261,666.67	246,855.34	246,855.34
3	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	3,500.00	3,301.89	3,301.89
合计		4,025,166.67	3,797,327.04	3,797,327.0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对于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安排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6157 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69,586,143.60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与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69,586,143.60 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57 号)认为：瑞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5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 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 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瑞泰新材：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合规法务部)。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30 楼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斌

联系电话：0512-56375311

传真：0512-55911196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4. 其他事项：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张家港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到达会议现场，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以及相关防疫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38。

2. 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615,462,757.84 元，本次拟置换 469,586,143.60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11,437,591.17 元，本次拟置换 465,788,816.56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025,166.67 元，本次拟置换 3,797,327.04 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与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615,462,757.84 元，本次拟置换 469,586,143.60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11,437,591.17 元，本次拟置换 465,788,816.56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025,166.67 元，本次拟置换 3,797,327.04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 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总经理)1 名，副总裁(即公司副总经理)及总裁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俞俊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俞俊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7)。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俞俊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俞俊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为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水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水兵先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水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刘水兵先生简历

刘水兵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证。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省天府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水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